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  
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162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第 68/151 号决议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该段涉及振兴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效。

\* A/70/150。

\*\* 本报告推迟提交，是因为需要与合作伙伴进行协商。



##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9/162 号决议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无尽苦难，而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在遭受这些后遗症的严重影响。大会肯定各国为禁止歧视和隔离并确保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公民及政治权利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大会强调，尽管在这方面进行了努力，但仍有千百万人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其中一些表现为暴力形式。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欢迎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大会确认并申明，在全球范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3. 按照以往惯例并遵循大会第 69/162 号决议，本报告摘要介绍从各利益攸关者收到的资料。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要求会员国和各利益攸关方提供资料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材料来自以下会员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毛里求斯、挪威、阿曼、巴拉圭、沙特阿拉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还收到各国家人权机构或国家平等机构和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本报告还提供有关人权高专办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最新资料。

##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 阿尔巴尼亚

4. 阿尔巴尼亚政府特别关注将罗姆人和埃及人族群纳入社会包容政策文件、2014-2020 年国家促进发展与融入战略以及 2015-2020 年促进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行动计划等各项发展政策中。该行动计划规定开展和启动新活动，以促进各项措施一体化和扩大，旨在加强城市一体化以及诉诸司法部门、获得就业和职业培训、住房和社会保护。

5. 阿尔巴尼亚提到保护人民免遭歧视专员办公室，由该国家机构保护免遭歧视，包括种族歧视。该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包括一个以学校为社区中心的项目，旨在减少辍学儿童的人数和改善罗姆人和埃及人族群的教育状况，特别是通过举办辅导班加以改善。

6. 关于司法部门，已采取措施调查和起诉在互联网上散布仇恨言论。

## 阿根廷

7. 阿根廷列举了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采取的几项举措，尤其是在青年联邦议会，与会者讨论了青年人对消除阿根廷的歧视所作出的承诺。该研究所为青年男女参与和交流意见、就制订统一的政策进行辩论和讨论创造这一机会，以防止出现歧视和促进建立平等的社会。种族主义是讨论的四个问题之一，已就此向与会者提供有关其基本概念的特别培训，以便为他们提供更多工具，就审议的法案进行辩论。

8. 2013年10月，研究所出版了一本教科书《我们既相同又不同》，其中提供更多的教学和概念工具来处理学校的歧视现象。旨在促进和加强社会中包容性和文化间的做法，目的是供各级的教师和学生使用。

9. 该研究所还定期在全国各地若干地点就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包容性做法提供提高认识和培训课程、讲习班和宣传活动。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直接禁止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刑法》对此也按重罪定罪。在这方面，该国政府不仅是在总体框架内执行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而且还在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方面促进和承认所有人的平等地位。

11. 2009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一项反歧视法，其中规定所有公共当局都有义务和责任打击、避免和消除直接或间接导致歧视的障碍，也有责任积极为平等待遇创造条件。

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联合国相关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所载各项建议，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在这方面通过了一项框架行动计划，以执行联合国各委员会以及欧洲理事会各相关委员会和机关提出的建议。

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调必须就国际公约、条约和章程的重要性对当局进行培训和教育，以实现更大程度的人权保护，并按照国际标准统一协调立法。

## 古巴

14. 古巴高度重视制订和巩固法律措施，以确保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平等。除采取立法措施之外，还推出一系列实际措施来促进消除助长源自历史和社会文化因素的某些种族偏见长期存在的许多因素。

15. 除了建立旨在提供保障和保护不受任何歧视行为侵害的立法框架之外，优先考虑制订和执行有关消除非洲人后裔在社会和经济地位方面存在差异的政策，以防止子孙后代继续或再度出现任何边缘地位模式。

16. 在教育方面，公民学课程已被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其内容涉及到面临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的当代表现以及反对一切种族主义表现或与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排斥的公民的法律保护问题。

17. 另一个主要焦点是，除其他外，通过在全国各省举办讲习班，就种族歧视问题以及积极参与处理其表现的必要性进行宣传。

18. 古巴注意到就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制订了国家方案，其中包括就种族歧视及其社会影响进行宣传和辩论。这些行动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公众就打击种族主义做法和基于肤色的歧视进行辩论，从地方政府一级开始，并在所有政治、社会、政府各级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下去。

### 希腊

19. 2014 年，希腊通过了第 4285/2014 号法，即第 927/1979 号法的修正案，使本国立法与欧盟法律一致(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关于以刑法和其他规定为手段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新的法律有规定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残疾的仇恨言论。如根据该法第 1 条(1)，有以下行为者将被处以徒刑：故意、公开、口头或通过媒体、互联网或任何其他手段或方式煽动、挑衅、搅起或鼓动基于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残疾而针对一群体或个人或该群体的成员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造成歧视、仇恨或暴力，其方式也危害公共秩序或威胁这些人的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

20. 希腊强调若干教育倡议，其中包括 2011 年启动的旨在实现全民免费优质公共教育的倡议。该倡议涉及各项教育战略目标，如促进终身学习、提高教育质量以及促进社会融合和积极的公民意识。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宣言第 61 段和行动纲领第 150 段，其中确认世界各地仇视伊斯兰教有增无减以及出现针对穆斯林和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其他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新通过的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第 28/29 号决议，并对世界各地发生宗教不容忍、歧视及相关暴力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而丑化他人的事件数目继续增加表示关切。

22.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秘书长考虑表达自由所涉仇视伊斯兰教的表现剧增以及这种趋势对穆斯林享有其基本权利、包括宗教自由权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 牙买加

23. 2011 年，牙买加议会修正了《宪法》，将新增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章纳入其中，以代替《宪法》原来的第三章，使所有人都有资格在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不加区分地受到保护。《宪法》第 13 款(3)列举了人人应享有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不受歧视。

24. 政府正积极寻求建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2014 年 7 月，与英联邦秘书处进行了初步磋商。正拟订一份概念文件，以便通过扩大一个现有实体的作用和职能确定下一步行动。

### 科威特

25. 科威特强调，《宪法》和国家法律的各项规定符合有关尊重人的尊严和个人充分享受基本权利和所有领域的自由的权的原则。《宪法》第 29 条阐明了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并明确规定不分种族、语言或宗教而享有这些权利。在这方面，政府已推行有关确保平等的原则以及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政策。为此，政府已采取旨在防止和消除各领域种族歧视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26. 在人权教育方面，在 2009-2014 年期间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执行框架内，人权问题在高等教育课程中突显出来，并在其他教育机构推出。除了正在进行的讲座和专题讨论会之外，还根据每年安排四个课程的计划，印发了载有人权教育准则的小册子，并为教师和课程拟订者举办培训课程。

27. 科威特强调指出，国民议会已收到一项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办公室的法案，由该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和调查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监测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就科威特的人权问题发表定期报告，并就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应遵循的法律程序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

### 吉尔吉斯斯坦

28. 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若干国际条约，其中涉及歧视问题的主要规定在《宪法》中得到反映。

29. 根据《宪法》第 31 条，禁止鼓吹民族、族裔、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性别或要求实行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其他社会优越性。

30. 机会平等政策也体现在《宪法》第 52 条，其中规定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则，公民在就业以及国家和地方公务员制度中的升职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31. 根据教育法，吉尔吉斯斯坦的教育是基于国际协定和《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告的原则。特别是教育系统的组织方式是为维护全民教育平等权利，并确保普及普通中等教育。

32. 根据第 24 号总统令，已设立各工作组，以制订有关 2014-2020 年期间吉尔吉斯斯坦宗教的新公共政策概念框架。促进容忍和不同信仰间的理解是其中的主要目标。

### 黎巴嫩

33. 黎巴嫩就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提出报告，如根据部长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8 日的决议核可教育发展计划以及 1997 年 5 月 8 日的第 10227/97 号法令中发布的预科普通教育课程，其中包括旨在打击教育种族歧视的目标。这些目标指导教育研究和发展中心重组预科教学课程的内容，并把重点放在各项基本原则，如尊重人民之间存在的分歧、尊重不同国籍的人民以及以平等和公正对待他人。

34. 此外，中心与民间组织合作开展了旨在提高青年人的社会和文化意识的项目，其中包括与 Adyan 基金会协调实施一项教育方案，该基金会力求建立包容宗教多样性和接受他人的公民精神。

35. 根据 2008 年 1 月第 755 号法令在国内治安部队总稽核局设立人权司，由其负责在国内治安部队总稽核局各单位内制订人权政策，并加强国内治安部队人员对人权和有关问题的认识。

### 毛里求斯

36. 《毛里求斯宪法》禁止以阶级、肤色、信仰和种族等为由进行歧视。《宪法》还规定，任何法律不得作出本身具有歧视性或具有歧视性效果的规定。

37. 国家人权委员会受权对任何个人、涉及下列内容的任何书面申诉进行调查：指称因任何依法履行公职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公共职位或公共机关职能的个人的行为或不行为，申诉人的人权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侵犯。它还有权调查任何其他他人提出的、监察员未予调查的警察部队成员作为或不作为的书面申诉。委员会同样可以审查人权保护法律和政策中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审查妨碍人权的享受的因素或困难，行使委员会认为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职能。

38. 机会平等法禁止以年龄、阶级、肤色、信仰、族裔血统、缺陷、婚姻状况、籍贯、政治观点、种族、性别或性取向等特点为由实行直接和间接的歧视。机会平等委员会自 2012 年起开始运作，任务是执行该法的各项规定。

## 挪威

39. 挪威当局在若干部门采取了措施，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40. 2014年11月，总理邀请若干位部长开会讨论仇恨言论。各部委目前正在考虑应如何组织打击仇恨言论的工作。政府正在收集有关族裔歧视的新认知和建议。这项工作将作为将于2015年启动的有针对性和系统地努力消除族裔歧视的基础。政府不久将就挪威人对待犹太人及其他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态度发起一项调查。2012年，大屠杀和宗教少数群体研究中心记录了对挪威犹太人、穆斯林和罗姆人存在偏见和怀疑。

41. 2012年10月向议会提交了有关多样性和族群的全面融合政策白皮书。融合政策旨在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权利和义务。白文件谈到移民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制订各项原则和今后的政策框架，以促进多样性和族群，并全面介绍政府的全面融合政策。

42. 2013年8月，政府启动了涵盖2013-2016年期间的行动计划，以便于更好地利用劳动力市场上移民的资源和技能。还对《反歧视监察署法》提出各项修正案，以改进平等和反歧视法庭的案件管理能力。

43. 挪威指出它有四项反歧视法律：《性别平等法》、《族裔反歧视法》、《反歧视和无障碍法》以及《性取向反歧视法》。政府打算向议会提交一份普遍平等和不歧视法草案。

## 阿曼

44. 阿曼承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并指出《公约》的各项规定与国内规则和条例一致。阿曼指出，根据第87/2002号法令，它2002年批准了《公约》。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阿曼指出，它反对对其公民与居住在该国的移民进行任何区别对待，也不对他们进行分类，因为阿曼认为分类是种族歧视。

45. 关于仇外心理，阿曼认为国际移徙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进程一个重大机会，并认为应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 巴拉圭

46. 国家文化秘书处2014年12月核准的国家文化计划包含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共政策，并认为文化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47. 目前，国家文化秘书处正在制订一项关于文化遗产的法案，其中涉及有关《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的主要问题。如获得批准，该法将允许国家秘

书处采取必要行动，以便保护、捍卫、保存、拯救、恢复和登记全国各地的文化遗产，并推广、传播、学习、研究和加强这类财产。

48. 巴拉圭指出其通过向相关实体安排的方案提供管理支助以及向 2014 年第二十三届卡姆巴族传统节日庆祝活动提供财政支助，配合纪念非洲裔人国际十年。还向 Kamba Kua 文化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49. 设立土著语言和文化局，可以促使通过土著语言和文化，与巴拉圭土著研究所和语言政策秘书处等其他公共机构共同努力支持、促进和传播发展。

### 沙特阿拉伯

50. 沙特阿拉伯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施政基本法》第 7 条禁止歧视，其中指出《古兰经》和先知的传统是政府权力的来源，也是这项法律以及该国其他法律的最终参考来源。第 8 条指出，根据伊斯兰教法，沙特阿拉伯的治理是基于正义、会议(协商)和平等。第 26 条指出，根据伊斯兰教法，国家保护人权。

51. 沙特阿拉伯的法律禁止宣扬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包括禁止基于这些想法的暴力行为，并规定对这些行为进行刑事定罪。法律禁止成立组织并举办提倡或鼓动种族歧视的活动。

52.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全国对话中心所开展的活动，旨在提高人们对文化对话和人权的认识，消除极端主义、仇恨和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该中心与政府各机构合作实现其目标。该中心与伊斯兰事务部签署了一份协议，为许多清真寺教长举办如何通过布道、谈话和其他活动向社会传播宽容文化的培训。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到《宪法》第 4 款，其中概述了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防止基于种族、出身、宗教或性别的歧视。

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现行法律，如 2000 年的《平等机会法》设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平等机会法庭，这些机构为就某类歧视寻求补救的人提供投诉机制。其他重要举措包括设立两个部——艺术和多元文化部与国家多样性和社会融合部，其职责包括为公民和民间社会参与提供协助等事项。

55. 有关庆祝文化和宗教节日，政府已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主要宗教和文化节庆活动不仅有特定宗教或族裔群体参加，而且还得到国家的承认，因此，不论其宗教或族裔背景如何，所有人都应获邀参加，以便促使公众明白每次庆祝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宽容和理解。

## 乌拉圭

56. 2013年8月21日第19122号法宣布设计、促进和实施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平等权利行动措施是公益性的。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实体、审计法院、选举委员会、行政法院、部门政府、自治州实体以及地方机构和非政府公共法律实体都将8%的就业机会分给非洲人后裔。此外,2014年5月22日第144/014号法令第9条规定必须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国家公职人员办公室通报非洲人后裔就业的人数,包括职位名称。

57. 此外,根据2013年7月16日第404/013号总统决议,设立一个由教育和文化部主持运作的委员会,以监测有关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机构间行动和协议。

58. 自2004年以来,作为遵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乌拉圭批准的各项国际协定的一部分,已设立一些办公室,旨在促进和制订有关彻底消除种族歧视的方案、措施或计划。其中包括根据第17817号法设立一个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歧视的荣誉委员会;2005年成立了非洲裔妇女部,作为非洲裔妇女的秘书处,2007年以来就作为一个部在运作,其目的是促进各项计划、政策和方案,以确保非洲人后裔、尤其是妇女能够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利;外交部设立一个处理族裔-种族待遇的单位,其主要目的是在国际议程上提出族裔-种族问题,并制订一项战略计划,以加强与撒哈拉以南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的关系。

59. 在2010和2011年期间审查了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计划,以期促使国家参加参与式全国进程,可以通过立足人权的方针贯彻到各项公共政策,确定乌拉圭社会中的歧视性做法,并增强保护受歧视族群的社会组织的权能,以履行所有承诺。另一个目的是鼓励为对话和辩论(特别是与脆弱族群的代表)创造机会,以制订完成国家计划进程的准则,为制订基于人权的平等和无歧视社会政策提供行动框架和路线图。

## 三. 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60.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牵头在澳大利亚政府多元文化政策下建立全国反种族主义伙伴关系。

61. 该伙伴关系包括若干联邦政府部门,如司法部、社会事务部、总理和内阁部以及代表多元文化和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族群的各机构,如澳大利亚多元文化委员会、澳大利亚族群委员会联合会以及澳大利亚首批人民大会。

62. 该伙伴关系制订了一项国家反种族主义战略，并于 2012 年 8 月启动。该战略侧重于宣传种族主义的伤害，增强人民的权能，以便对种族主义采取反对立场，并促进公众理解旁观者在应对种族主义行为父母可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是澳大利亚第一个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战略，并以研究、协商和评价为基础。

63. 该战略的一项主要举措是开展一场题为“种族主义 到我这里为止”的公众宣传运动，以便增强人民的权能，勇敢地面对种族歧视，并突出强调个人和组织能够采取的实际行动。

64. 该战略还确定了包括教育在内各优先领域。该委员会还为中小学生的历史以及卫生和体育制订了有关打击种族主义的课程资源。

65. 该战略表明各政府和民间社会如何共同努力应对澳大利亚的种族主义以及人们广泛理解的教育在消除偏见和歧视方面的重要性。

### 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

66. 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于 2001 年成立，是保护人权的国家宣传机构。其任务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制订人权政策：开展人权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调查歧视和侵犯人权的案件；提供获得补救的途径；促进人权教育；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促进和监测国家执行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与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67. 该委员会指出有必要阻止电视节目散布种族歧视性表达内容，并监测主要广播机构的若干节目，发现有针对移民和外国人的歧视性表达内容。因此，委员会建议，主要广播机构应在电视节目中避免广播针对移民和外国人的歧视性表达内容，韩国通讯标准委员会在审议中应认真审查电视节目是否包含针对移民和外国人的歧视性表达内容。

### 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

68. 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是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和平等机构，在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平等待遇原则领域执行一系列任务。

69. 该中心还非常关注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不容忍表现的问题，并定期将这些主题纳入教育和培训活动中。除了举办专门针对打击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培训活动之外，该中心还将这些主题纳入有关非歧视和人权的活动中。该中心的教育和培训活动的目标群体包括儿童和青年、小学、高中和大学学生、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办事处的雇员、警察部队成员、缓刑罪犯、罗姆人社区成员、实地社会工作者、教师、老年人代表以及社会服务设施的雇员。

70. 该中心 2013 年在各学校提供 70 个人权培训课程。2014 年举办了 54 次教育活动，27 次在小学进行，27 次在高中进行。截至 2014 年 9 月，该中心将极端主义的议题纳入其工作中。

#### 四. 非政府组织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提交的资料

71.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表示，基于种姓的歧视是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形式，涉及大规模侵犯公民权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全球约 2.6 亿人遭受与工作和门第有关的歧视。虽然种姓概念有别于种族，但这两种歧视形式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排斥具有可比性。该组织提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将种族歧视定义为是指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平等确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

72. 该组织强调，联合国众多机构和专家一再申明，上述定义中提到的“世系”包含种姓，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公约》第一条第 1 款(世系)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中明确阐述了这个观点。该组织指出，尽管受种姓影响的国家早已存在宪法保障、立法和平等权利行动方案，但基于种性的歧视仍然可悲地普遍存在而且根深蒂固，是当前全球最严重和最广泛的人权挑战之一。究其原因，包括执行方面的差距，缺乏政治意愿以及立法和政策措施不足。

73. 该网络建议大会推动并核准具体措施，以解决基于种姓的歧视，将种性问题纳入其有关种族歧视的任何审查、框架和行动计划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中。

#### 五.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74.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防止和打击歧视以及促进平等和普遍尊重所有人的权利与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人权高专办倡导并支持改革，包括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协助它们实施人权机构与机制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规定的国际义务和建议。人权高专办在通过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以及在其他活动方面与会员国合作。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专门的平等机构、民间社会和个人以及面临歧视群体的努力。

75. 人权高专办增强受歧视群体和个人的权能，为他们参与有关活动提供便利，开展项目来增强他们主张自身权利的能力，并支持基层组织。

76. 人权高专办还提供人权专业知识和咨询意见，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工作，并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互动协作，倡导通过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法律。

## A.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7. 在斯科普里，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及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合作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内容是确保采取有效机制以防止并保护人们免遭歧视。讲习班增强了各种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禁止歧视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目的是解决现行反歧视立法在采纳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和做法方面的不足之处。大约有 40 人参加了讲习班。

78. 随后，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人权事务顾问及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合作举办了第二次讲习班，这一次侧重于能力建设举措。

79. 第二个讲习班约有 25 名参与者，包括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外交部、财政部和司法部、禁止歧视委员会、地方主管部门、法官培训和教育学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大约 90% 的参与者为妇女。

80. 在白俄罗斯，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该国外交部合作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内容是打击网络空间的煽动仇恨、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该研讨会分为两个专题会议，第一个专题是打击因特网上煽动仇恨、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第二个专题是国家和国际媒体在打击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包括因特网上此类现象方面发挥的作用。

81. 约 50 名与会者出席了研讨会，其中包括外交部、内政和司法部、学术机构、媒体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其他与会者包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比利时促进机会平等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及俄罗斯因特网技术区域公共中心的代表。

82. 在俄罗斯联邦，人权高专办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地区监察员和驻俄罗斯联邦高级人权顾问协作，举办了关于促进平等和打击歧视讲习班。讲习班加强了国家利益攸关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照国际人权标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能力。

83. 与会者包括：来自六个区域的监察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学术界，从事与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残疾人、妇女和儿童有关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媒体和通信组织。

84. 在体育领域和通过体育打击种族主义方面，人权高专办与俄罗斯足球联盟和体育事务部合作，在莫斯科举行了足球界打击种族主义和不歧视问题创始利益攸关方会议。国际参与者以及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与来自体育部、外交部和内政部、俄罗斯足球联盟和足球爱好者组织的合作伙伴进行互动，交流关于足球领域种族主义和无歧视问题的经验和认识。

85. 人权高专办共同举办并参加了在危地马拉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反歧视机构和组织网络第四次会议，会上讨论并批准了该网络 2015-2016 年工作计划。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工作是一个优先领域。

## B. 研究和实际指导工具

86. 人权高专办完成了给从事平等和不歧视工作的专门平权机构、协调中心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指导材料，介绍如何监测和促进执行打击种族歧视的国际规范。将在基加利为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及平权机构网络举办讲习班，加强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促进、保护和监测各种活动的的能力，中部非洲的所有国家人权机构都将参加该讲习班。

87. 人权高专办推出了禁止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出版物，并正在最后完善一个工具，其目的是提高政府机构，包括国家统计局在收集数据促进种族平等、尊重隐私和数据收集准则方面的能力。

88. 人权高专办继续管理并及时更新关于采取切实手段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数据库。

89. 人权高专办组织了非洲人后裔研究金方案，为参与者提供广泛的学习机会来深化其对联合国人权系统、文书和机制的了解，并特别关注与非洲人后裔高度相关的问题。这个为期三周的方案与人权理事会或条约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使得参与者能更好地了解各种国际人权机制。该方案目前已是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组成部分。

## C. 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机制

90.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组在该届会议的报告(A/HRC/30/56)中确认不发达状况与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之间存在关联。工作组敦促各国制定各种方案吸纳非洲人后裔参与，目的是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工作组还重申，建议特别重视非洲裔人的需要，包括通过制订具体行动纲领，促进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91. 工作组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对瑞典、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对意大利进行了正式国别访问。

92. 人权高专办为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提供支持。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使用投诉机制的评估结果以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宗旨、为有效执行《公约》而发布一般性建议的过程以及在这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

93. 特设委员会还审议了与种族主义和体育运动有关的程序空白问题。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从比较角度讨论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的各种机制，各国自愿介绍本国经验，说明在《公约》规定的报告工作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挑战和最佳做法。

94. 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方面，哈桑·本·塔拉勒王子在 2015 年 4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辞去其专家职务。

95.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Hanna Suchocka 和 Edna Maria Santos Roland 参加了会议。知名专家讨论了未来在界定工作组任务、新成员任命和增加资源方面作出若干安排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见 [A/HRC/29/54](#))。

96. Edna Maria Santos Roland 以独立知名专家的身份报告了她参与国家和国际两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若干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包括参加促进种族平等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为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举行的国家纪念日和其他纪念活动。她还提到她在地方一级参与了制定反歧视法案的工作。

#### D.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97. 秘书长在 1973 年设立了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1973-1982)范围内执行所规划活动的财政体制。信托基金还用于为第二个和第三个十年(1983-1992 年和 1994-2003 年)期间所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并支付与 2009 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大会有关的支出。由于没有在该信托基金下规划进一步的活动，自 2009 年以来没有收到新的捐款，所有未完成义务也均已履行，因此，信托基金在 2014 年关闭。

## 六. 结论和建议

98. 虽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些现象仍没有被根除，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不存在这些形式的歧视现象。

99. 需要通过更强大的政治意愿和紧急措施扭转过去几年来敌对性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以及暴力行为愈演愈烈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文化间对话、宽容和尊重多样性对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必不可少。

100. 为了审查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人权高专办关于提供信息的要求，定期提交最新资料。

101.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 
102. 鼓励各会员国充分有效地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进行批准或加入，以期实现普遍批准。
  103. 鼓励会员国邀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访问。
  10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机制的审议，并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105. 鼓励那些尚未制定和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的会员国制定和实施此类计划。
  106. 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加强合作。
  107. 在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过程中，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以及其他有能力的捐助者为实施活动方案作出慷慨捐助。